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提要分析

財政部統計處
107 年 8 月 16 日

一、結算申報統計概述

104 年辦理結算申報家數共 84 萬 4,652 家，營收淨額為 59 兆 6,235 億元，全年所得額為 3 兆 6,600 億元，占營收淨額比重約 6.1%。全年所得額扣除相關免稅所得及虧損扣除額後，課稅所得額為 2 兆 6,173 億元，應納稅額為 4,360 億元，其中主要包含已於申報前一年繳納之暫繳自繳稅額 1,718 億元及申報時繳納之自繳稅額 2,398 億元，其餘差額則包括可扣抵稅額及投資抵減稅額等項目(表 1)。除本稅外，企業亦需就其上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辦理申報，並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稅額，103 年應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為 881 億元，扣除投資抵減稅額、抵繳稅額等項目後，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為 706 億元。(表 16)

二、申報家數、營收淨額、課稅所得及稅額統計

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資料涵蓋多種維度，以下僅就縣市別、行業別、營收淨額級距、應納稅額級距等維度簡要分析：

(一)按縣市別

受多數大型企業皆以臺北市為其總公司所在地影響，臺北市申報家數雖僅占總數 2 成，但即貢獻 4 成 8 營業收入淨額、3 成 6 的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，惟其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金額占比僅 3%，主因 6 成 8 的獎勵規定免稅所得皆由新竹科學園區所在之新竹市貢獻所致。整體來說，若以臺北市等 6 都，加計新竹市等 7 個縣市，其申報家數占全國總家數之 8 成，占全國近 9 成之營業收入淨額、課稅所得額、應納稅額、獎免所得等。(表 1)

(二)按行業別分

營業收入淨額之前 5 大中業別(45-46 中類「批發業」、26 中類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、27 中類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、

64 中類「金融中介業」、66 中類「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」)其申報家數占全國 1/3，營收淨額占 6 成，全年所得額、應納稅額、投資抵減稅額等占半數，獎勵免稅所得則占 8 成 2(26 中類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占 7 成 9)，凸顯我國產業之高度集中性。(表 2)

(三)按營業收入淨額級距

營收淨額規模在 5 億元以上之企業 7,607 家，占總家數不及 1%，但占營業收入淨額與應納稅額比重則分別達 7 成 9、7 成 7，亦呈現高度集中特性；租稅減免方面類似，占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之 9 成 9，投資抵減稅額之 9 成 8，主因租稅減免相關法規涉及投資與研究發展等範圍，規模較大企業較能負擔，而其投入相關投資金額及研發支出亦較高所致。(表 5)

(四)按應納稅額級距

84 萬家申報企業半數皆屬應納稅額為 0，若將應納稅額小於 10 萬者併計，則占整體家數 80.6%。反之，應納稅額高於 2 千萬者企業僅 2,158 家，占整體家數不及 0.3%，營業收入淨額卻占半數、全年所得額占 6 成、應納稅額占 7 成、獎勵規定免稅所得與投資抵減稅額皆占 9 成以上。(表 7)

三、基本稅額統計

為維護租稅公平，確保國家稅收，使有能力納稅者，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，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。104 年申報且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企業家數共 1,667 件，稅額為 198 億元。其中家數以 K 大類「金融及保險業」966 家占達 5 成 8 最多、C 大類「製造業」占 1 成 8 次之，主因現行基本所得額來源包含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、國際金融(證券、保險)業務分行免稅所得及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等項目所致；稅額則各占整體之 4 成以上。(表 13)

四、平均稅率與有效稅率統計

觀察各行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狀況，在排除獨資、合夥組織，

並將應納稅額及基本稅額納入考量後，整體營利事業平均稅率為16.5%，有效稅率為12.3%。其中，平均稅率以17中業「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」最低僅12.6%、其餘如71中業「建築、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業」(15.0%)、27中業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」(15.6%)及62中業「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」(15.9%)等因投資抵減稅額較多，皆低於16% 。(表 19)

有效稅率以51中業「航空運輸業」0.7%最低，其餘如35中業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(4.1%)、64中業「金融中介業」(8.0%)、65中業「保險業」(5.6%)、67中業「不動產開發業」(4.9%)、68中業「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」(7.2%)等較低，主因上述產業其免稅所得、獎勵免稅所得及核定虧損扣除額等較多，導致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較低，有效稅率偏低。(表 19)

五、租稅減免統計

租稅減免主要包含獎勵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兩類型，其中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為2,152億元，若按當年度稅率估計之減免稅額約366億元；而投資抵減稅額共235億元，其中適用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抵減為105億元，適用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抵減為130億元。若按獎勵法條觀察，獎免所得與稅額分別主要來自98年底落日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99起適用之產業創新條例。(表 24、表 25)